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每年實施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 四、本校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
- 五、卸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 六、任職於附屬機構者，由服務機構評鑑。
- 七、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
- 八、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留職停薪或服務未滿一年者。
- 九、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十、其他特殊事由者。

符合第九款、第十款申請免評者，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

符合第七款至第十款申請免評通過者，仍得提出評鑑資料，惟其評鑑成績僅供參考。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及教師申覆、申訴等說明，詳見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
教學權重占 40%-60%；研究權重占 10%-50%，輔導與服務權重占 10%-50%。
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院初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四)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一)教師自評、(二)初評由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三)學校複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執行之。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如有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在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復查，如對復查決定不服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訴。除成績計算或登錄經查確實有誤者外，各級復審或評議單位不得更改計分比例，亦不接受新提加分事証。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
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項目加權分數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視為評鑑總成績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者，則視為評鑑未通過。
教師若拒絕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九條 教師之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次年不予晉薪(級)外，須依本校相關辦法接受輔導，若次年仍未獲通過，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